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2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，公司董事燕飞先生、孙涛先生因刑事拘留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刘荣华先生因未能取得联系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年修订版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现状，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及时、有效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恢复为5名，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一百三十条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	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2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撤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孙涛先生因刑事拘留、刘荣华先生因未能取得联系已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，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替换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发生应收账款被骗事件后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燕飞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刑拘措施，公司在充分考虑债权人利益和燕飞先生个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已聘请富有经验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证券等律师团队为公司和燕飞先生提供法律服务及辩护。因燕飞先生暂时无法履行其董事、总经理职责，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转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燕飞先生的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徐红女士兼任公司总经理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